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交通補助暨出席費辦法

110.06.18 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110.12.16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112.01.18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行政組織法、學生議會組織法，各校區需有辦公室，為減輕成員們往返各校區交通費用負擔，故提出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以下人員及其行為得適用本法，不在下列六項者不適用：

一、學生代表：參與所屬校級會議，並將會議紀錄、簽到記錄，送回本會，並由學代會主席確認接收後，得領取出席費150元。

二、學生議會議員：

1. 該預算期內參與預算案、決算案兩案。

2. 該會期內議會大會出席率達80%。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者，得領取出席費 1500 元。

3. 補選議員參與上任後該預算期內預算案、決算案兩案，且出席率自上任起計算達80%者，得領取出席費 1500 元。

4. 完整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一學期者，經議會審議後，得於該學期領取交通補助費，議長 3500 元、副議長 3000 元，如申請本項則不得申請議員出席費。

三、學生會正副會長：

完整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一學期者，經議會審議後，得於該學期領取交通補助費會長 3500 元、副會長 3000 元。

四、學生會幹部：

於上任內一個月內向議會提出其部門之目標及其量化指標備查，若每學期末達到指標，可經議會審核後，領取交通補助費 1500 元。

五、擔任活動工作人員：

1. 本款僅限本會部員(含以上)適用。

2. 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提交活動成果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交核銷資料，總召得領取 1000 元、副召得領取 700 元，活動幹部得領取 500 元，其餘人員得領取 200 元，若未按時核銷，該活動不得請領。

3. 大型活動有記名及可追蹤的人數達 50 人以上，且活動整體滿意度高於 80%，每人得再領取交通補助費 300 元。

4. 如遇特殊狀況且有重大貢獻者，可由會長背書，議會審議後決行。

六、會長(議長)提名人：

於該預算期內不屬於以上六款，但對會內事務有重大貢獻者，由會長(議長)背書，經議會審議後，得領取交通補助費 1000 元。

第三條 單一人員單一預算期不得領取交通補助費超過 6500 元。

第四條 該筆獎勵金於該預算期決算前，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議會審查，並統一發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會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異議，得送學生議會複議，若有必要得送學生評議會審理。